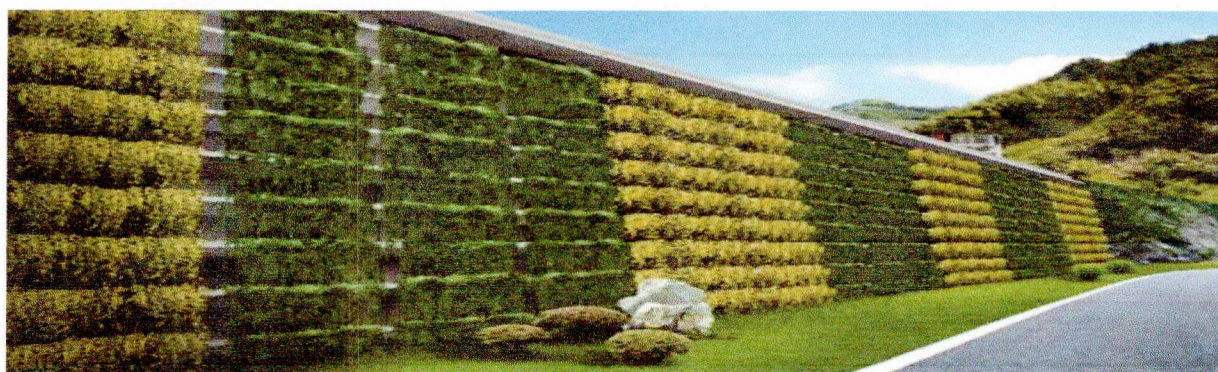


宏洲新材

NEEQ : 833691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Si Chuan HongZhou New Matel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贺丽琼
职务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8-67919777；13618021659
传真	028-67919326
电子邮箱	772151385@QQ. com
公司网址	www. schzjt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116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org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2,571,984.15	72,058,185.73	-13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,984,211.87	16,724,368.87	1.01%
营业收入	56,994,963.27	48,676,719.64	17.0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740,157.00	829,975.76	189.1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,228,054.85	-84,091.5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,513,229.19	3,494,336.98	-143.3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7.51%	-0.52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0.06	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5	0.0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09	1.14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4,650,000	100%	0	14,650,000	1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130,000	62.32%	0	9,130,000	62.32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,180,000	83.14%	0	12,180,000	83.14%	
	核心员工	9,380,000	64.03%	0	9,380,000	64.03%	
总股本		14,650,000.00	-	0	14,650,000.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7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张宏伟	9,130,000	0	9,130,000	62.32%	9,130,000	0
2	吴庭栋	2,090,000	0	2,090,000	14.26%	2,090,000	0
3	张丽娟	640,000	0	640,000	4.37%	640,000	0
4	高淑云	580,000	0	580,000	3.96%	580,000	0
5	岳玉峰	500,000	0	500,000	3.41%	500,000	0
合计		12,940,000	0	12,940,000	88.32%	12,94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不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管理费用	233,789.74			
税金及附加		233,789.74		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